

第 9 單元：法科的傳統分類 & 其他重要的法科學門

法學入門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助理教授 林明昕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 創用 CC
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
版授權釋出】

法的解釋與續造—法學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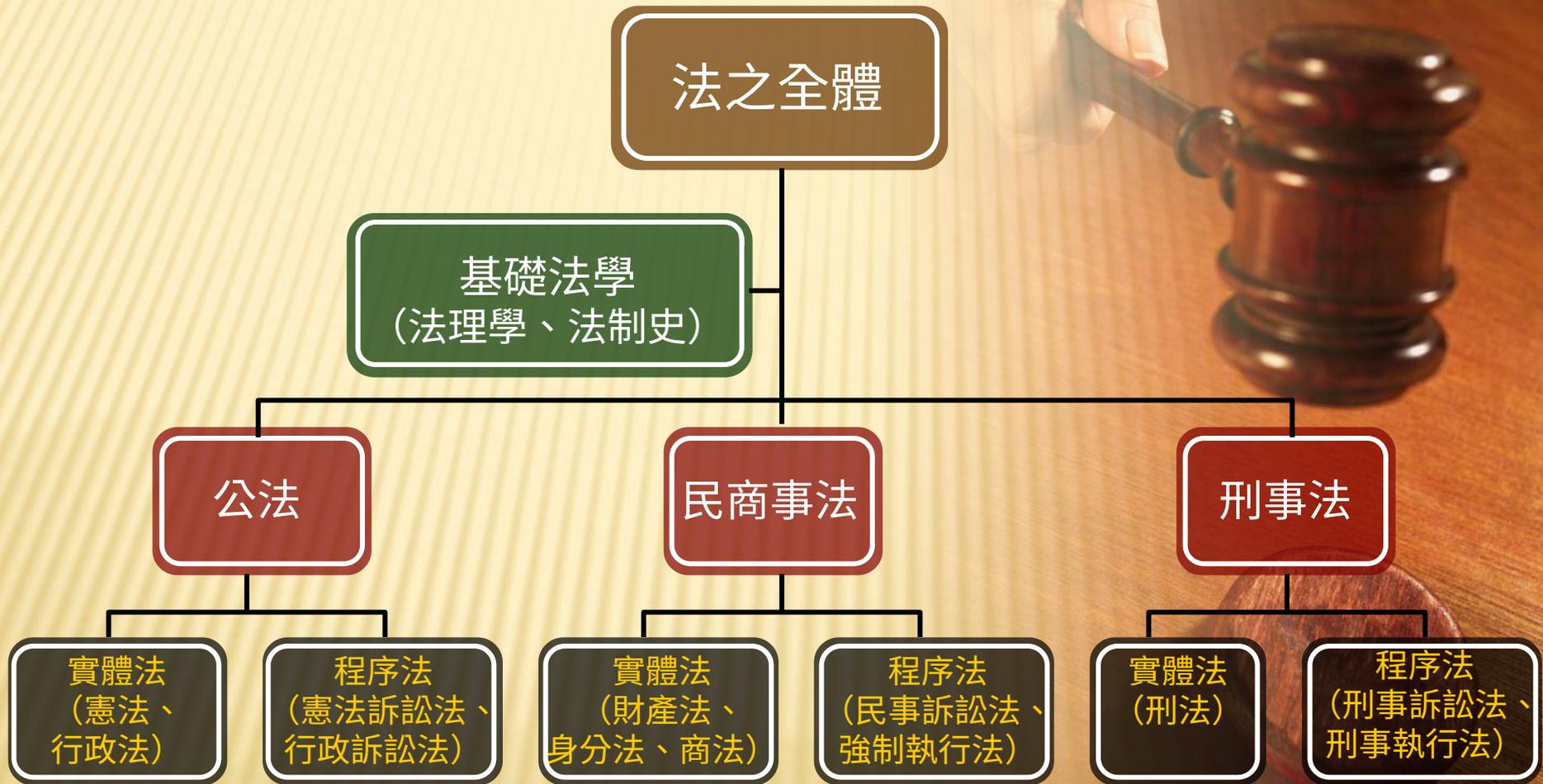
▮ 法規解釋（Gesetzesauslegung）

- ➔ 目標：發現正義（Rechtsfindung）
- ➔ 準據（canones）：文義、歷史、體系
- ➔ 合憲性控制（verfassungskonforme Kontrolle）

▮ 法之續造（Rechtsfortbildung）

- ➔ 意義：為實現正義所進行的法規「文義」界限外之法規適用
- ➔ 類型：類推（Analogie）、合目的性限縮（teleologische Reduktion）
- ➔ 限制：罪刑法定主義、處罰法定主義…等

法科的傳統分類



其他重要的法科學門



如：法史學、法社會學



如：國際公法、財稅法、社會法



如：國際貿易法、金融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勞工法、公平交易法



如：犯罪學、刑事政策學、各種刑事偵查與鑑識科學

公法



- 傳統內容：國家組織之運作、國家與人民之關係
- 重要原則：共和、民主、法治（基本權利保障、國家權力分立）…等



- 分類：總論（行政組織、行政作用）、各論
- 特色：行政法是具體化的憲法（*Verwaltungsrecht als konkretisiertes Verfassungsrecht — Fritz Werner*）

版權聲明

作品	授權條件	作者 / 來源
		Real Clear Arts 本作品轉載自 http://www.artsjournal.com/realcleararts/2011/11/more-deaccessioning.html ，瀏覽日期 2011/12/29。本作品採取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 3.0 版授權釋出